

# 法律顾问合同

## (2024 年度-2025 年度)

聘请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42

电话：67412225

受聘单位：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传真：63288571/63288570

甲方为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兹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本合同(  是  否 )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顾问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周容 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甲方的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活动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应甲方要求，为分局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各项职责中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及制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依据和咨询服务，根据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应甲方要求，为分局在履行对本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各项职责过程中所出具的各类答复（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公开、信访答复、举报投诉等）进行指导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3. 应甲方要求，代拟或审核甲方及下属事业单位在履行其管理职能中需要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并对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4.接受甲方及下属事业单位委托代理涉及海淀分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监督、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起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答辩文书，收集并审查证据材料，提供法律依据，参与庭审；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提出会商申请，征求上级机关法制部门的意见；对于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提出案件风险提示；整理案件档案；

5. 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违法用地案件、重大违法建设案件的法制审核，出具法律意见；

6.应甲方要求，协助分局处理听证、公示工作的相关事宜；对土地一级开发、征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查、规划行政许可、规划监督、行政执法、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7. 每年至少 4 次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开展相关规自领域业务的普法培训和讲座，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8 应甲方要求，参与分局工作涉及的各类纠纷的谈判、调解；对有可能发生的复议或诉讼案件进行案前分析，尽量避免或减少败诉风险；

9.为甲方法制部门确认的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提供本条第一款第 4 项的法律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另行支付案件代理费。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两名律师作为驻场律师，采取坐班服务方式，为甲方及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事业单位”）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指派律师每周一至周五到甲方值班，及时解决甲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三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和信息（包括乙方在从事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的甲方未正式公开的文件、资料，以及甲方内网中记载的办公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餐；

4、甲方指定法制科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部门，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产生的后果，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

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之前，采购人对服务方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对服务方进行考评。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服务情况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

##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

本项目预算为 1120000 元，对应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最高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本采购包预算。

### （一）基础法律顾问费：

在本合同年度内，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除第 4 项外）法律服务，即乙方律师团队工作日到甲方现场值班、草拟审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意见书、进行法律培训、提供法律可行性论证、审查修改的各类申请答复（包括信息公开申请、信访申请、依法行政申请等）、提出工作建议、重大执法事项法制审核、提供法律咨询，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法律顾问费 500000（大写：伍拾万元）元人民币，自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

### （二）案件代理费用：

乙方代理甲方承办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案件代理费：

1、行政或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按每一诉讼案件每一审级代理费 伍仟元整（¥5000）计算，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诉讼案件及审级数量计收；

本条所指“审级”，指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

2、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按每一复议案件代理费 伍仟元整（¥5000）计算，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复议案件数量计收。

3、以上案件代理费以承办案件数量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

4、遇有突发性群体事件或不可预估事件出现导致案件数量激增时，乙

方将视情况增加团队律师，以保证代理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因工作量增加导致超出甲方预算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四条第 5-8 项约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九条 责任的承担

（一）乙方收取的案件代理费实行与案件败诉挂钩的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责败诉案件（指甲方行政行为因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法律法规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原因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诉讼或复议案件），乙方对案件败诉承担相应责任：

- 1、在复议或诉讼阶段，因乙方律师未严格遵守行政诉讼法或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代理甲方履行各项诉讼、复议义务，并直接导致案件败诉的；

2、乙方律师在被告具体行政行为作出阶段参与过决策或咨询，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审核出现疏漏，或错误运用法律或档案文件丢失等原因导致案件败诉的；

3、乙方律师在被告具体行政行为作出阶段未参与决策或咨询，但在收到诉讼或复议案件后、诉讼或复议结果作出前未提出风险提示的。

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败诉，由甲方败诉案件评议小组根据乙方的行为在败诉案件中所占比重进行评议后，扣减乙方 20%-100%的案件代理费。在本法律顾问年度中乙方有责败诉的原因、次数、整改情况等将直接作为甲方在下一法律顾问年度是否续聘乙方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于无责败诉案件(指甲方行政行为已尽审慎审查义务但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诉讼或复议案件)，甲方不扣减该类案件中乙方的案件代理费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即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委员会海淀分局

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8日

乙方：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8日

